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柳扶领发〔2017〕15号

**关于同意柳南区四合村等2个行政村**

**退出贫困村序列的批复**

柳南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你区报送的《关于请求审定2016年贫困村脱贫摘帽的请示》（柳南扶领报〔2016〕3号）已收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精准脱贫摘帽标准及认定程序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41号）精神，经市级复核审定、自治区抽查反馈，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四合村、桐村村退出贫困村序列。

（二）请按照中央、自治区、市要求和全区精准脱贫工作规划，保持国家原有扶贫政策不变，支持力度不减，留出缓冲期，确保实现稳定脱贫。

 2017年6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印发